

附件2

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审计局							
单位性质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21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5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年度主要任务		1.任务1立足审计监督职责，护航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2.任务2永葆政治机关本色，打造“三个过硬”模范 3.任务3加压奋进统筹兼顾，高质量圆满完成其他工作							
完成情况		1.任务1已完成 2.任务2已完成 3.任务3已完成							
未能完成原因									
年初预算（万元）		636.44		全年预算（万元）		709.56		全年执行（万元）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3.任务3：无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和重点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2分； 2.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2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1、2023年单位部门预算申报表格；2、2023年资金申报文件依据；3、2023年支出决算明细表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应参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局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关于批复2023年度财政预算支出指标及做好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梅江区财预字〔2023〕2号）、《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2023年梅江区部门预算编制说明表格、数字财政系统绩效目标表格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5	5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年度工作计划和主要任务）	5	5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依据法律法规，是否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管理	10	结转结余率	5	5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5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3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 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5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价：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1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2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梅江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梅江区审计局巡察和监督检查等报销管理制度、梅江区审计局公务卡管理制度、梅江区审计局现金管理制度、梅江区审计局公文业务管理制度、梅江区审计局预算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4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	1、2023年梅州市梅江区审计局部门预算公开情况；2、2022年梅江区审计局部门决算公开情况；3、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填报工作完成情况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如预算公开重大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等），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2022年梅州市梅江区审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网站公开截图；2.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2023年梅州市梅江区审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	50	采购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采购合规性	5	3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和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8	8	反映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区财政局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梅县区审计局采购管理制度 2、2023年“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清单、采购合同及财政备案表
		项目管理	18	项目实施程序	5	5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1、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填报工作完成情况； 2、2023年度梅县区审计局项目计划； 3、政府信息公开平台2023年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监管	5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 按规定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督，具体包括： 1.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 2.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整改措施予以纠正的，得2分； 3.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2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梅县区审字〔2021〕7号）；2、梅县区审计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梅县区审计局行政合同管理制度；3、2023年项目资金申报文件依据；4、梅州市梅县区审计机关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表
				资产日常管理情况	2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是否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如无，扣0.5分。 3. 资产盘点情况。有无定期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0.5分。未进行盘点的，扣0.5分。 4. 在巡视巡察、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是否涉及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是否按照要求完成整改。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1、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填报工作完成情况； 2、2023年度梅县区审计局项目计划； 3、政府信息公开平台2023年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情况	1	1	反映单位资产配置是否合规。	是否符合有关资产配置的规定，如无，扣0.5分；是否符合单位自身实际需要，如无，扣0.5分。	1、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2、2023年区委巡察报告有关“固定资产未入账”的问题；3、2023年审计局报账电脑盘点资料
				资产使用情况	1	1	反映单位资产使用是否合规。	是否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梅州市梅县区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包含但不限于资产出租、出借，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开招租等，如无，扣1分。	1、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2、2023年区委巡察报告有关“固定资产未入账”的问题；3、2023年审计局报账电脑盘点资料
				资产处置情况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是否合规。	是否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有偿转让、无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是否履行审批程序，资产处置是否依法依规操作，如无，扣1分。	1、区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2、电脑报账处置资产明细；3、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关于对国有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请示；4、《关于区审计局国有资产处置意见的复函》（梅县区财函字〔2023〕28号）
				资产收益上缴情况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情况。	是否按《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取得的收益是否通过“广东省非税收入一体化管理平台”全额上缴区财政局；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不超过3个月），如无，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单位2022年报表打印收入3于2023年上缴区财政局；2、2023年报表一批电脑收入，已上交区财政局
				资产年报、月报的数据质量	1	1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月报数据质量。	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月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2023年1-12月资产月报、资产年报；2、核实性说明；3、2023年1-12月资产负债报表

				办公用房使用的合规性	1	1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配备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办公用房年报数据质量。	单位办公室面积配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是否按照要求报送各类办公用房报表，办公用房年报数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直单位办公用房信息统计表	
				公务用车管理	2	1.5	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情况。	履行公务用车管理主体责任1分；是否规范公务用车运行数据台账管理0.5分；是否按规定配备使用新能源汽车等0.5分。	粤政易公务用车平台；单位未配备新能源汽车。	
预算使用效益	30	经济性	8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4	4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无违规擅自超预算行为，核算精准合理，注重经济成本控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1、关于批复2023年度财政预算支出指标及做好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梅县区财预字〔2023〕2号）；2、2023年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8	重点工作完成率	2	2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政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1、2023年度梅县区审计局项目计划；2、2023年完成的审计项目报告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	3	3	部门（单位）年度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年度总目标完成率=完成情况任务数/年度总目标任务数×100% 本指标得分=年度总目标完成率×3。	1、2023年度梅县区审计局项目计划；2、2023年完成的审计项目报告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酌情扣分。	1、2023年度梅县区审计局项目计划；2、2023年完成的审计项目报告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2023年审计项目计划表；2、2023年完成的审计项目报告；3、梅县区2022年度县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4、梅县区梅南镇、...同志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意见	
		公平性	4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0.5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间内，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1.5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1、本单位2023年度无群众信访情况； 2、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公示信箱均未收到有关被审计单位领导举报信息的信件	
		加减分项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10	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到上级表扬的：深化落实预算改革举措成效明显的；争取中央、省、市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的，每项加2分，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 2.减分项：人大、监察等有关监督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并受到中央、省及市、区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预算资料，严重影响预算编制或执行总体工作进度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合计不超过10分。 3.同一个事项受多次表扬或批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总分								96.00		

注意事项：

1. 请各部门（单位）根据每项分值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打分，并计算出总分值。
2. 请在备注栏中列明佐证资料名称（如文件名和文件号等），不提供不得分。
3. 表头部分“年度部门预算情况”可根据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附决01表填列。

